

亞洲大學教師在職教育實施要點

- 95.02.22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5.03.17 亞洲秘字第 9501193 號函公布
96.10.24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7 點條文
96.11.05 亞洲秘字第 0960007062 號函公布
98.08.19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
98.09.01 亞洲秘字第 0980007811 號函公布
100.09.21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
100.09.29 亞洲秘字第 1000011386 號函發布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08 亞洲秘字第 1020011109 號函發布

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經驗與技巧,發展教師專業,以培育優質學生,特制定「教師在職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法：

- (一)本校專任老師自進入本校起,每學年必須修習至少 15 小時在職教育時數。
- (二)各學院(中心)得舉辦專業領域之研習營或研討會。
- (三)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得舉辦教學相關領域之研習營或研討會,並認定教育時數。
- (四)教師可選擇赴校外參加各相關研習營或研討會,教育時數由各學院(中心)認定。
- (五)各學院(中心)需於活動一週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提出研習時數申請,並於活動一週後提供活動資料,俾利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登錄時數於研習系統。

三、經費補助：

- (一)各學院(中心)舉辦專業領域之研習營或研討會,可申請預算補助。
- (二)教師在職教育以參與校內所舉辦各項研習活動為優先;若參與校外研習活動,可申請補助交通費,每年以補助兩次為原則。

四、經費申請：

- (一)請填具「亞洲大學教師參與校外在職教育交通費申請表」,經所屬單位主管簽具意見後,連同相關資料乙份,送交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簽辦。
- (二)研習後二週內,請檢附出差申請單、收據、研習證明或教師校外研習時數申請表、研習報告、出差旅費報告表等資料送交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俾利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五、各學院(中心)得編列預算並由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彙整編列預算提撥,並視當年度經費核定預算做適當調整。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